

签署版

FOUNDING FUTURE 债权人信托协议

2020年6月26日

目录

页码

第一条 定义	5
1.1 定义	5
1.2 释义和解释规则。	11
1.3 方案的纳入。	12
第二条 信托的建立	12
2.1 创设和名称	12
2.2 信托声明	12
2.3 信托目的	12
2.4 受托人	12
第三条 受益人及信托权益	13
3.1 信托权益	13
3.2 信托权益持有人的识别	13
3.3 可转让性	13
3.4 登记	13
第四条 信托资产的管理	14
4.1 受托人的责任。	14
4.2 信托资产的初始估值。	14
4.3 分配；处置；预扣	14
4.3.1 分配先后顺序。	14
4.3.2 信托分配宣誓书。	14
4.3.3 履约证明书。	14
4.3.4 有争议的信托分配宣誓书和履约证明书；履约证明书的及时性。	15
4.3.5 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处置限制	15
4.3.6 认购期权处置限制	15

4.4	权益的分离	16
4.5	账簿和记录	16
4.6	信托资产的投资及保管	16
4.7	索赔、费用和负债的支付	17
4.8	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	17
4.9	方案第 11.4(c)条的遵守	18
4.10	文件的签署	18
4.11	法律的遵守	18
第五条	受托人的权限	18
5.1	受托人的权限	18
5.2	受托人授权限制	19
5.3	生效日后受托人提起破产诉讼的限制	19
5.4	受托人的特别知情权	20
第六条	受托人	20
6.1	数目和资质	20
6.2	绩效评审	20
6.3	谨慎程度；赔偿、免责	20
6.4	受托人的信赖。	21
6.5	与信托交易之人的信赖	21
6.6	费用偿付和报酬	21
6.7	保密	21
第七条	继任受托人	22
7.1	辞任	22
7.2	罢免	22
7.3	继任受托人接受任命	22
7.4	信托的存续	22

第八条 债权人信托委员会	23
8.1 结构和资格	23
8.2 信义义务	23
8.3 债委会的行动	23
8.4 费用和顾问	23
8.5 债权人信托委员会的知情权	23
8.6 债权人信托委员会的解散	23
第九条 报告；向信托权益持有人提供的报告	24
9.1 证券法	24
9.2 信托资产的转让处理；信托权益的清算	24
9.3 税务报告	24
9.4 其他报告	25
第十条 信托期限和终止	25
10.1 信托期限	25
10.2 初始期限的延长	25
10.3 终止时受托人的义务	25
10.4 信托解散	25
10.5 取决于确认令	25
第十一条 杂项条款	26
11.1 修订	26
11.2 信托建立目的	26
11.3 适用法律	26
11.4 争议解决	26
11.5 可分割性	26
11.6 通知	26
11.7 标题	27

附件 A 信托资产.....	27
附件 B 分配先后顺序.....	29
附件 C IPO 后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及 IPO 时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转换的其他证券）处置限制.....	31
附录 A 履约证明书格式.....	33
附录 B 信托分配宣誓书格式.....	34

FOUNDING FUTURE 债权人信托协议

本 FOUNDING FUTURE 债权人信托协议（本“协议”）签订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生效日”），签订双方分别为贾跃亭，一名地址为 91 Marguerite Drive, Rancho Palos Verdes, CA 的自然人（“重组债务人”，生效日前“债务人”），以及受托人 Jeffrey D. Prol（“受托人”）。签订本协议旨在按照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提交破产法院的修订文件修订的债务人第三次修订的破产法第 11 章项下重组方案（“方案”）、《事实认定书》、《法律裁定》以及债务人第三方修订的破产法第 11 章项下重组方案确认令（“确认令”）建立清算信托（“信托”）。本协议中未另行定义的术语，应具有方案赋予的含义。

序言

鉴于，债务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申请日”）在特拉华地区美国破产法院（之后移交至加利福尼亚州中区美国破产法院洛杉矶分院，简称“破产法院”）提起了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1 章，11 U.S.C. § § 101-1532（“破产法”）项下的自愿救济申请（“第 11 章破产案”）；

鉴于，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破产法院确认，并已于生效日开始生效。

鉴于，按照方案设立的信托，主要目的是按照方案和确认令管理、维护和清算附件 A 所列的资产（“信托资产”），而非开展或继续开展交易或业务（合理需并且与信托清算目的一致除外）；

鉴于，信托是代表获准债务索赔持有人、重组债务人和 Pacific Technology Holding LLC（“Pacific Technology”）就其美国有担保索赔（定义参见方案）设立，受益人只有该等持有人、重组债务人和 Pacific Technology（该持有人简称“受益人”）；

鉴于，受托人的权力、权限、责任和义务，应遵循本协议、方案、确认令以及破产法院下达的任何适用命令；以及

鉴于，希望该信托成为财政条例第 301.7701-4(d)定义清算信托。

因此，基于上述前提以及本协议包含的相互承诺和约定，重组债务人和受托人现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下述含义：_“**法案**”具有第 3.4 条赋予的含义。

“**行政费用索赔**”具有方案第 1.1 条赋予的含义。

“**主张的债务索赔总额**”是指截至生效日向债务人主张的所有债务索赔分配额的合计金额，加上按照第 4.8(c)保留的逾期提交债务索赔总额。

“**获准**”具有方案第 1.1 条赋予的含义。为免存疑，(i)获准索赔持有人在申请日前收到的款项，应从该索赔的获准金额中扣除，以及(ii)获准债务索赔或者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是指某项债务索赔或中国有担保索赔中获准的部分，即使该索赔的剩余部分属于争议索赔。

“**获准 KCBI 索赔人**”是指不仅持有获准债务索赔，还持有中国关键商务人士对其获准债务索赔项下债务提供的担保，已自愿和解其针对该等关键中国商务人士索赔的持有人。

“**适用法律**”就任何人士（包括任何个人、法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社团、信托或者其他实体或组织）而言，是指某一政府机构颁布、通过、出台或采用的，对该人具有约束力或者适用的任何跨国、国内外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成文法、普通法或者其他法律）、宪法、条约、公约、法例、法典、规则、条例、命令、禁令、判决、法令、裁决或者其他类似要求（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包括经修订的版本）。

“**估价信托资产**”具有第 4.4 条赋予的含义。

“工作日”是指周六、周日或“法定节假日”（定义参见破产规则第 9006(a)条）以外之日。

“破产诉讼”具有方案第 11.9 条赋予的含义。

“破产诉讼时效”具有本文件第 5.3 条赋予的含义。

“破产规则”是指《联邦破产程序、官方破产形式规则》或者破产法院的地方规则。

“认购期权”是指时颖持有的，购买 FF Intelligent 股份的认购期权（受《重组协议》规定的条件所限制）。该认购期权行使须按照第 9 条行使。

“中国债务人名单约定”具有方案第 11.4(c)条赋予的含义。

“中国有担保索赔”具有方案第 1.1 条赋予的含义。

“中国法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相关法院。

“索赔”是指《破产法》第 101(5)条定义的，针对债务人的索赔。

“抵押品”是指受制于有效、不可撤销、已完善并且可执行的留置权或担保权益的任何债务人财产。

“守约证明书”是指格式与本协议附录 A 大致相同，各持有人（不包括重组债务人）必须在其索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获准的九十（90）天内填写，证明下述情况的证明书：(a)持有人已遵守中国债务人名单约定；(b)持有人未提起，且在停滞期内也不会提起任何 YT 索赔；(c)持有人确认并同意，其将遵守方案第 11.4(c)条及本协议第 4.9 条规定，并采取重组债务人要求的一切措施，签署重组债务人要求的任何文件，以证明方案第 11.4(c)条所述的免除；以及(d)持有人确认并同意，其将遵守方案第 6.6 条规定，并按照甘薇和解协议免除甘薇的个人责任。

“债委会成员”具有第 8.1 条赋予的含义。

“确认日期”是指破产法院下达第 11 章破产案审理确认令之日。

“债权人信托委员会”是指代表受益人，具有本协议规定之职责、职能和权利的委员会。

“债务索赔”具有方案第 1.1 条赋予的含义。

“债务索赔分配额”是指债务索赔基准额外加债务索赔附加额，而对于任何获准 KCBI 索赔人，是指债务索赔基准额加上债务索赔附加额所得总额的 105%。为按照第 3.1 条根据债务索赔额分配信托权益，所有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均应被视为获准债务索赔。为免存疑，如果某项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只有部分作为差额索赔获准，则该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的持有人只能获得代表其差额索赔的信托权益。获准债务索赔的下列部分金额：未偿还的本金，以及自相关债务产生之日起到申请日为止根据方案第 4.3 条，若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的持有人未在初始债务索赔分配日当天或之前收到其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的抵押品的价值，则在方案和信托协议下，无论出于何种目的，自该债务索赔分配日起，该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均应被视为债务索赔。对于货币非美元的索赔，该货币与美元的折算所采用的汇率，应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华尔街周刊上发布的收盘价。2019 年 10 月 14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为 1 美元=7.0676 人民币。

“债务索赔基准额”是指债务索赔中构成其未偿还本金的部分。

“债务索赔净值”是指在任何债务索赔分配日，债务索赔分配额减去获准债务索赔持有人在該债务索赔分配日之前收到的任何其他分配和信托分配。

“债务索赔分配日”是指受托人向分配先后顺序（（d）条）中的第四优先级持有人分配任何可分配收入之日。

“债务索赔附加额”是指等于债务索赔基准额的 0.33% 乘以申请日前债务索赔基准额产生整月数的金额。

“差额索赔”具有方案第 1.1 条赋予的含义。

“未获准”具有方案第 1.1 条赋予的含义。

“争议索赔”具有方案第 1.1 条赋予的含义。

“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具有本协议第 4.8 条赋予的含义，是指根据本协议设立，担任生效日后获准索赔受益人的信托。

“可分配收入”是指按照本协议第 4.7 条支付索赔、费用和负债之后，信托因任何信托资产的处置或者与任何信托资产有关的股息或分配收到的任何可分配收入。

“分配事件”是指信托收到可分配收入。

“分配先后顺序”是指本协议附件 B中所载的分配顺序。

“**DIP 贷款**”是指由作为贷款人的 Pacific Technology 和作为借款人的债务人之间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持产债务人有担保本票（及不时修订的版本）下进行的持产债务人融资。

“**生效日**”就方案而言，是指债务人选择的一个工作日，在该工作日(a)确认令无生效的停止令；(b)方案第 10.2 条中规定的方案生效条件已满足或放弃（按照方案第 10.3 条放弃工）；以及(c)债务人宣布方案开始生效。

“**FF**”是指 Faraday & Future Inc.，一家在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公司。

“**FF Global**”是指 FF Global Partners LLC，一家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

“**FF Intelligent**”是指 FF Intelligent Mobility Global Holdings Ltd.，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前称为 Smart King Ltd.）。

“**FF Top**”是指 FF Top Holding Lt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是 Pacific Technology 的全资子公司。

“**最终命令**”具有方案第 1.1 条赋予的含义。

“**政府机构**”是指任何跨国、国内或国外联邦、州或地方政府、监管或管理机构、部门、法院、法庭、机关、委员会、官方，包括任何下属政府分支机构，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3(a)(26)条定义的任何“自律组织”，任何美国或国外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或合约市场，以及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机关。

“**持有人**”具有第 3.2 条赋予的含义。

“**初始期限**”具有第 10.1 条赋予的含义。

“**IPO**”是指导致以下结果的交易（或者一系列交易）交割：FF Intelligent 或者与 FF Intelligent 有关联的其他上市载体的股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全球市场系统、港交所或者经 FF Intelligent 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报价系统公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FF Intelligent 或者与 FF Intelligent 有关联的其他上市载体股份的包销公开发售、借壳上市（反向合并或其他）及直接上市。

“**关键中国商务人士（KCBI）**”是指自愿与获准 KCBI 索赔人签订 KCBI 和解协议的相关中国个人。

“KCBI 和解协议”是指关键中国商务人士、获准 KCBI 索赔人、重组债务人之间按照破产规则第 9019 条签订的自愿和解协议；重组债务人就该和解所作的贡献在分配先后顺序中体现。

“**逾期提交债务索赔**”是指在破产法院规定的第 11 章破产案索赔申报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债务索赔。

“**责任免除日**”具有方案第 11.4(c)条赋予的含义。

“**留置权**”是指《破产法》第 101(37)条定义的留置权。

“**清算事件**”针对 Pacific Technology、FF Intelligent、其对应的重大直接或间接子公司、或 FF Intelligent 或 Pacific Technology 全球子公司的任何未来上市主体，“清算事件”一词指以下导致信托对 FF Intelligent 或其他未来上市主体的直接或间接拥有权重大减少的任一事件（真正独立第三方的股权投资除外）：(a)出于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开始接管、进入《破产法》第 7 章项下的破产程序或者类似破产程序；(b)根据《破产法》第 11 章提起的清算案生效；或者(c)根据《破产法》第 11 章提起的重组案生效，但是，那些不影响信托在 FF Intelligent 或其他未来上市主体中直接或间接权益价值的内部重组（包括出于税务或其他目的进行兼并或解散）不算作清算事件。

“**可销售证券**”是指依照证券法登记或者在某一证券交易所或报价系统上市的证券。

“**其他分配**”是指在申请日后收到的：(a)获准债务索赔持有人根据其于主要债务人或担保人签订的合约，从该债务索赔的主要债务人或者债务人以外的任何担保人处实际收到的任何金额；(b)若该债务索赔下的主要债务全部或部分通过任何管辖地的债转股偿还，该债转股导致该债务索赔减少的相应金额；或者(c)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或者获准债务索赔的持有人在任何已没收中国资产处置之时实际收到的任何金额。

“**Pacific Technology**”是指 Pacific Technology Holding LLC，一家特拉华州公司。

“**申请日**”是指 2019 年 10 月 14 日，债务人提交其救济申请，启动第 11 章破产案之日。

“**方案仲裁程序**”具有方案第 1.1 条赋予的含义。

“**方案条款清单**”是指债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为经破产法院批准的《披露声明》附录 B，向加利福尼亚州中区美国破产法院提交的，载明方案实质性条款的经修订的第 11 章破产案方案条款清单。

“**优先非税款索赔**”具有方案第 1.1 条赋予的含义。

“**优先税款索赔**”具有方案第 1.1 条赋予的含义。

“**专业人士**”具有方案第 1.1 条赋予的含义。

“**比例份额**”是指所有获准债务索赔的债务索赔总额中，各获准债务索赔持有人的债务索赔分配额。

“**PT LLCA**”是指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6 日的 Pacific Technology Holding LLC 第四次修订和重述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符合条件的融资**”具有第 0 条赋予的含义。

“**登记册**”具有第 3.2 条赋予的含义。

“**重组协议**”是指 Smart King Ltd.（现用名 FF Intelligent）、债务人、时颖及其他协议方之间签订的，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重组协议》。

“**优先购买权**”具有第 4.4 条赋予的含义。

“**优先购买权通知**”具有第 4.4 条赋予的含义。

“**明细表**”是指债务人将按照《破产法》第 521 条和破产规则第 1007 条要求，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提交【Docket No. 28】，于 2020 年 3 月 9 日【Docket No. 427】修订的资产与负债明细表，包括到确认日期为止的任何补充或修订。

“**时颖**”是指时颖有限公司，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SEC**”是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已没收中国资产**”是指下列任何资产：(a) (i) 已被债务人或义务人、担保人或质押人抵押；(ii) 已被债务人或义务人、担保人或质押人质押；或者(iii) 为债务人或义务人、担保人或质押人拥有，并且(b) 已因任何中国有担保索赔或债务索赔导致的中国执法行动被中国司法机关没收、扣押或冻结。

“**停滞期**”是指生效日后四年的期限。在此期间，各获准债务索赔或者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的持有人同意不在任何美国以外的管辖地主张任何新的 YT 索赔；*但是*，该持有人可通过中国司法机关继续在申请之前已经对债务人提起的任何诉讼直至作出判决，并通过当事各方相互同意的机制寻求其他分配以对本债务索赔或中国有担保索赔进行追偿，包括下列索赔：针对主要债务人的、仅基于该债务索赔持有人与主要债务人之间合同的债务索赔（为免存疑，该持有人不得对该等主要债务人提起撤销交易或主体

混同类型的主张)；但是，(i)若停滞期内发生清算事件，则停滞期将结束，以及(ii)若初始期限内发生 IPO，则停滞期应自动延长，直至本协议附件 C 所载的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处置限制期结束。任何美国以外管辖地的所有 YT 索赔的所有诉讼期，若之前未届满，在停滞期内应中止计算。

“期限”是指信托期限。

“转让”是指任何所有权经济后果的全部或部分提供、质押、出售、出售合约、期权、购买，或者授予直接或间接购买、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全部或部分任何所有权经济后果的任何期权、权利或权证，或者订立任何掉期、对冲安排或其他向他人转让全部或部分任何所有权的经济后果的安排。

“信托分配”是指信托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分配。

“信托分配宣誓书”是指持有人（但不包括重组债务人）不迟于各信托分配日七（7）个工作日之前提供，格式大致与本协议附录 B 相同，载明截至该宣誓书之日，该持有人通过其他分配收到的任何金额（或者抵押品相关价值）的宣誓书。

“信托分配日”是指受托人按照分配先后顺序分配任何可分配收入之日。只要有可分配收入，信托分配日的发生频率就不应低于每年一次。

“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是指信托持有的，FF Top 按照权证向信托转让的 147,058,823 股 FF Intelligent 的流通 B 类股份。

“信托融资”是指按照作为借款人的信托和作为贷款人的 Pacific Technology Holding LLC 签订的，2020 年 6 月【●】日的有担保信托融资本票，总额为【●】美元的承诺融资。该融资用于初始期内信托的运营，以及支付与方案有关的款项。

“信托权益”具有第 3.1 条赋予的含义。

“美国有担保索赔”具有方案第 1.1 条赋予的含义。

“权证”具有列出信托资产的附件 A 赋予的含义。

“甘薇和解”具有方案第 6.6 条赋予的含义。

“YT 索赔”具有方案第 11.4(a)条赋予的含义。

1.2 释义和解释规则。就本协议而言，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i)《破产法》第 102 条中的解释规则应适用；(ii)本协议中凡提及现有文件、附表或附件，无论是否向破产法院提交，均应指经修正、修订或补充的该等文件、附表或附件；(iii)凡提及作为索赔持

有人的实体，均包括该实体的许可继承人和受让人；以及(iv) 词语“包括”和“包含”及其变体，不应被视为有限制之意，而应被视为后随词语“但不限于”。

1.3 方案的纳入。方案特此通过援引纳入本协议，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但前提是，方案条款与本协议条款之间有任何冲突的，以方案条款为准。为免存疑，方案未作规定的任何本协议事项，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第二条 信托的建立

2.1 创设和名称。特此创设名称为 Founding Future Creditors Trust 的信托，该信托即为方案下所述的信托。受托人可以 Founding Future Creditors Trust 名义开展信托事务。Founding Future Creditors Trust 为《美国统一商法典》（UCC）第 9503 目的下的指定名称。

2.2 信托声明。鉴于方案已按照《破产法》确认，债务人的责任已根据《破产法》通过确认令解除，持有人已按照方案第 XI 条免除责任，重组债务人和受托人已签署了自生效日开始生效的本协议，信托资产特此被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转让、让予信托和/或代表信托的受托人，并且信托资产不存在任何他人或实体的任何留置权、债权或权益，由受托人按照本协议和方案条款，出于受益人以及方案和本协议下允许的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利益托管。信托资产的使用以及对受益人的分配，应按照本协议和方案进行。

2.3 信托目的。建立信托是为了按照财政条例第 301.7701-4(d)条持有、管理信托资产并将其价值最大化，而非开展或继续开展交易或业务（合理需并且与信托清算目的一致的除外）。

2.4 受托人。受托人为 Lowenstein Sandler LLP 事务所的合伙人 Jeffrey D Prol，以及按照第第七条任命的任何继任受托人。

第三条

受益人及信托权益

3.1 信托权益。

(a) 一旦信托资产转让予信托，(i)截至生效日期的各获准债务索赔持有人将根据主张的债务索赔总额中其债务索赔分配额的比例，收到信托的初始实益权益（“**信托权益**”）；(ii)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将根据(y)主张的债务索赔总额减去截至生效日期的所有获准债务索赔的债务索赔分配额的总额，在(z)主张的债务索赔总额中所占的比例，收到初始信托权益；(iii)重组债务人应收到代表分配先后顺序中其权益的信托权益（其所有实益权益均应考虑分配先后顺序(c)条所述的索赔作适当的调整）；以及(iv) Pacific Technology 应收到代表分配先后顺序中其权益的信托权益。信托权益不提供作为凭据的证书。前文(i)和(ii)项所述的初始实益权益之后应按照第 4.8 条重新确定，以适当反映生效日后债务索赔的处置。

(b) 若某名信托权益持有人有要求，受托人应代表该持有人持有信托权益，并在登记册中登记，直至该持有人按照其内部程序或适用法律取得持有信托权益所需的批准。

3.2 信托权益持有人的识别。应在受托人专门建立的正式登记册（“**登记册**”）中，记录和载明信托权益的持有人（“**持有人**”）。

3.3 可转让性。在符合《美国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 3001(e)条及任何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经书面通知受托人，信托权益可转让。尽管有前述规定，若转让可导致以下结果，则信托权益不得转让：(a)根据信托法律顾问的建议，影响到信托或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的税务待遇；(b)导致信托受制于任何政府管制或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 SEC 报告要求，从而影响信托或信托资产的管理；(c)违反适用法律（包括任何证券法律），或者信托为当事一方或者对信托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工具；或者(d)导致信托成为经修订的《1940 年投资公司法》定义的“投资公司”。

3.4 登记。信托权益未按照经修订的《1933 年证券法》（“**法案**”）登记，(A)只能按照受托人和重组债务人之间签订的，2020 年【●】日的《FOUNDING FUTURE 债权人信托协议》条款，以及(I)按照任何可获得的该证券法登记要求的豁免，或者(II)按照证券法下有效的上市登记表（如有），发行、转售、质押、抵押或转让，并且无论是哪一种情况都必须按照美国或者其任何州或者任何其他相关管辖地的任何适用证券法律进行；(B)该等证券的购买人以及后续各购买人需将向任何证券购买人告知上文(A)中所述的转售限制（若当时适用）；并且(C)在上文(A)(I)条所述的情况下，未经法律顾问出具令受托人满意的意见书，证明该发行、出售、质押、抵押或转让符合本条规定，不得发行、出售、质押、抵押或转让证券。

第四条

信托资产的管理

4.1 受托人的责任。受托人在清算信托资产时应作出合理的商业判断，并及时按照分配先后顺序进行分析，以履行其责任，最大化信托资产的价值。信托资产的初始估值。在生效日当天或之后，重组债务人可自行承担费用，委托一家独立估值公司对截至生效日的信托资产（信托融资收入除外）进行估值。受托人应竭诚配合该独立估值公司的估值工作。若重组债务人选择不委托独立估值公司估值，则重组债务人应在生效日后尽快本着善意原则确定截至生效日向信托转让的信托资产的公允市价。无论是哪一种情形，受托人都应以书面形式将估值告知持有人，并由所有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债务人、受托人和持有人）一致地用于联邦所得税用途。分配；处置；预扣

4.3.1 分配先后顺序。在各信托分配日，在满足本第 4.3 条要求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按照分配先后顺序分配可分配收入。信托分配日应发生于：(i)分配事件发生后六十（60）天，以及(ii)信托终止之时；*但前提是*，受托人应保留(a)清偿或有负债，维持信托资产价值合理所需的金额，(b)支付预期的合理行政费用金额（包括对信托征收或者与信托的信托资产有关的任何税费）或者对此提留储备所需的金额，以及(c)清偿信托产生或承担的（或者制约信托资产）的其他负债所需的金额（前述仅限于信托期限内，并且需符合本协议规定）。若受托人酌情考虑后认为，递延或者延迟分配符合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包括分配会违反任何法院命令或适用法律），则受托人可延迟或递延向任何持有人分配受托人收到的，与信托资产有关的任何可分配收入（无论是现金、证券还是其他财产）；*但前提是*，只要有可分配收入，信托分配日就应至少每年发生一次。

4.3.2 信托分配宣誓书。不迟于各债务索赔分配日前七（7）个工作日，各持有人（不包括重组债务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一份信托分配宣誓书。受托人将于各债务索赔分配日(i)按照分配先后顺序，根据持有人债务索赔净值（按照信托分配宣誓书中提供的信息计算），向各持有人进行信托分配；以及(ii)保留未在相关债务索赔分配日之前提交信托分配宣誓书的持有人，按照分配先后顺序原本应当收到的分配金额（假设其通过其他分配收到的金额（或者抵押品的价值）(i)为零（若持有人之前未提交信托分配宣誓书）或者(ii)持有人上次提交的信托分配宣誓书中报告的金额保持不变）。若某名持有人（不包括重组债务人）(i)提交了信托分配宣誓书，但按照第 4.3.4 条认定其中存在错报或漏报，或者(ii)未在信托终止或解散之前提交信托分配宣誓书，则该持有人应被视为已放弃其信托权益，任何保留的分配应归信托所有，由持有人（包括重组债务人）按照分配先后顺序依比例受益。

4.3.3 守约证明书。作为收取任何信托分配的一项前提条件，各持有人（但不包括重组债务人）必须在持有人的索赔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获准之日后九十（90）天内，向受托人提供守约证明书。若某名持有人(i)提交了守约证明书，但按照第 4.3.4 条认定其中存在错报或漏报，或者(ii)未及时提交守约证明书（但需遵守第 4.3.4 条中的通知期规定），则

该持有人应被视为已放弃其信托权益，任何保留的分配应归信托所有，由持有人（包括重组债务人）按照分配先后顺序依比例受益。

4.3.4 有争议的信托分配宣誓书和守约证明书；守约证明书的及时性。

(a) 重组债务人或受托人可通过向持有人发出书面争议通知，对任何信托分配宣誓书或守约证明书本着善意原则提出异议。该书面通知应载明分配宣誓书或守约证明书的 inaccurate 之处，或者对守约证明书要求的违反之处。若之后重组债务人或受托人仍然对信托分配宣誓书或守约证明书的准确性或者持有人对守约证书要求的遵守有异议，则在通知三十（30）天后，任一方可寻求按照方案仲裁程序仲裁或者按照守约证明书中详述的程序仲裁。若裁定信托分配宣誓书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或者持有人未遵守守约证明书的的要求，则持有人的信托权益可能会被没收。尽管有前述规定，若对持有人对守约证书要求的遵守有争议，则重组债务人可各任何主管法院提交守约证明书的签署副本，以确立持有人在某项下的义务。

(b) 重组债务人或受托人可通过提前十（10）天向持有人发出由于未及时提交守约证明书因此没收其信托权益的通知，对该持有人未及时提交守约证明书提出异议；但该持有人可以按照方案破产程序寻求仲裁，寻求裁定其未及时提交守约证明书可于《破产法》标准下免责。

(c) 为免存疑，一旦按照第 4.3.2 条和第 0 条没收某名持有人的信托权益，该持有人应不再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持有人，不再向该持有人进行信托分配。

4.3.5 *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处置限制*。受托人不得在下列时间之前（以较早者为准）转让或分配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a) IPO（除非经 FF Top 同意）；(b) 清算事件；以及(c) 期限届满。IPO 后对信托直接拥有的，属于可销售证券的任何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或者 IPO 中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转换的其他证券）的处置，均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C 进行。一旦 Pacific Technology 的管理成员提出要求，在不抵触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受托人应以实物分配可销售证券，来替代对持有人的任何现金分配，并且持有人应遵守附件 C 中规定的相同出售限制。可销售证券的价值应为分配前连续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交易价格。尽管有前述规定，信托持有的 Pacific Technology 的 A 类优先股和 B 类优先股仍应按照 PT LLCA 第 9(g) 条收购和赎回。本条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应依照方案仲裁程序裁定。

4.3.6 *认购期权处置限制*。信托行使或转让认购期权之前，受托人应取得 FF Global 的同意。一经 FF Global 要求，受托人应就 FF Intelligent 和其子公司的真正无关联第三方融资，按照 FF Global 的要求，直接转让认购期权，或者转让认购期权的经济权利（包括行使认购期权，然后向相关对手方转让 FF Intelligent 的相关股份）。具体如下：
(i) 50% 的认购期权（基于 FF Intelligent 的相关股份，或者该等股份的相关经济价值）转让给向 FF Intelligent 和其子公司提供不低于 1 亿美元净收入（即扣除金融顾问收取的任何佣

金)的、真正无关联第三方融资交易对手方；(ii)100%的认购期权(基于FF Intelligent的相关股份，或者该等股份的相关经济价值)转让给向FF Intelligent和其子公司提供不少于2.5亿美元净收入(即扣除金融顾问收取的任何佣金)的、真正无关联第三方融资交易对手方；或者(iii)相应比例的认购期权(基于FF Intelligent的相关股份，或者该等股份的相关经济价值)转让给向FF Intelligent和其子公司提供超过1亿美元但少于2.5亿美元净收入(即扣除金融顾问收取的任何佣金)的、真正无关联第三方融资交易对手方(即向FF Intelligent和其子公司提供的净融资收入超过1亿美元后，每增加300万美元则增加1%的认购期权)(i)、(ii)或(iii)项简称为“符合条件的融资”)。但是，FF Global也可请求受托人为了除符合条件的融资以外的FF Intelligent及其子公司融资来转让认购期权，但须经受托人以其商业判断同意、且经债权人信托委员会依其商业判断经多数批准。为免存疑，为交换认购期权的转让(无论是作为促成该等转让的单独交易的一部分，还是因为在融资交易中的认购期权转让，无论与之相关的融资是否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支付的任何对价(如有)，应直接付给信托，并构成信托资产。

4.4 权益的分离。受托人进行的信托分配足以满足分配先后顺序第五优先级(第(e)条)第(iv)项要求后，受托人应委托一名估价师(其任命需经重组债务人批准)对剩余的信托资产进行估价(“估价信托资产”)。95%的估价信托资产(根据该等信托资产的估价确定)应以实物分配给重组债务人，或者按照重组债务人的指示分配，并且本信托协议应自动修订，消除重组债务人的任何义务(若重组债务人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支付购买价的义务除外)。重组债务人有权选择以等于估价信托资产估价5%的价格，购买按照分配先后顺序第五优先级(第(e)条)第(v)项原本应分配给获准债务索赔持有人的全部5%(按照该等信托资产的估价确定)的估价信托资产(“优先购买权”)。为行使优先购买权，重组债务人应在估价师确定估价信托资产估价后十(10)个营业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购买全部5%估价信托资产的不可撤销承诺通知受托人(“优先购买权通知”)，并不应不迟于该优先购买权通知之日后二十(20)个营业日，向受托人支付购买价。

4.5 账簿和记录。受托人应以必要的详细程度，在可能必要的期限内，保存与信托资产，以及信托收入、信托支付的费用和信托被索赔或承担的负债有关的账册与记录，以便其进行充分并且恰当的会计处理。该等账册和记录应在现金或者其他综合会计基础上维持，以确保遵守信托的税务申报要求。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受托人就信托的管理，或作为管理信托资产的任何付款或分配的条件，提交任何会计报告或寻求任何法院的批准。持有人应有权在提前三十(30)天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检查该等账册和记录(包括财务报表，如有)，但如有要求，该持有人应签署一份形式和内容令受托人满意的保密协议，并且持有人不得查阅任何特权文件。

4.6 信托资产的投资及保管。在不抵触第5.2(d)条的前提下，受托人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将分配前持有的现金用于投资：(a)美国的国债，或者美国担保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国库券)；(b)当前或者以后按照《美国国会法案》设立，作为美国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某一机构或公司的债券；或者(c)银行或信托公司的活期存款或短

期存单，并且受托人收购该投资时，该银行或信托公司的资本股加盈余总额至少为1亿美元，其短期债券被至少两家国内知名的统计评级组织评为两类最高评级之一。该等投资应于受托人进行投资之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时间，以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金额到期，以在信托资产需要付款之时提供资金。

4.7 索赔、费用和负债的支付。在不抵触第5.2条的前提下，受托人只能使用信托资产支付信托的一切索赔、费用、负债和债务，以及受托人按照本协议承担并同意支付的所有负债和债务，在不限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各种类型和性质的利息、罚款、税费、税额和公共费用，与本信托的执行或管理有关或者因执行或管理本信托导致产生的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本协议规定的或者认定受托人可对信托资产收取的其他付款和垫付款。受托人应从信托融资或者其他信托资产收入中保留必要的金额，以防产生任何税务索赔或负债；但前提是，受托人保留的现金不得超过支付该等索赔、费用和负债或者就此获得保护所需的合理金额。

4.8 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本协议计划建立一个单独的信托（“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作为受益人代表生效日后获准的债务索赔。受益对象为生效日后获准之债务索赔的信托（“**索赔池**”），并(ii)促使于生效日向该索受托人应担任该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的受托人，应有权视需要按照本第4.8条采取合理所需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x)按照方案和本协议另行就该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签订一份管辖条款基本与本协议相似的信托协议，(y)按照本协议第9.3(b)条规定的方式，履行税务申报和纳税义务，以及(z)若该等争议索赔获准，于获准之时使用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的提留收入进行分配。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的唯一目的是以信托方式代生效日后可能获准的债务索赔持有实益权益，直至该等债务索赔最终解决（不得有任何其他目的）。为免存疑，第3.1条或本第4.8(a)条的规定概不影响分配先后顺序下分配的优先顺序。

(b) 生效日后一旦某项债务索赔获准或者未获准，所有债务索赔持有人及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的信托权益应自动（无需任一方采取进一步行动）于该获准或未获准之日按照第3.1条中的公式重新确定（并使该获准或未获准发生效力）。进行该调整后，获准债务索赔的各持有人应被视为享有信托权益，使其有权按照分配先后顺序获得其当时有权获得的分配份额。

(c) 为了使逾期提交索赔获得准许，重组债务人必须提出该逾期提交债务索赔获准请求，并且重组债务人和受托人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从重组债务人和信托的最大利益出发，就该逾期提交索赔的获准金额达成一致。若重组债务人和受托人无法就任何逾期提交索赔的获准或金额达成一致的，争议应按照方案仲裁程序解决。在寻求获准任何逾期提交索赔时，重组债务人应负责证明，获准该逾期提交索赔符合重组债务人和信托的最佳利益。尽管有前述规定，方案下可获准的逾期提交债务索赔总额最高不得超过逾期提交债务索赔获准之时获准债务索赔总额的10%。

4.9 方案第 11.4(c)条的遵守。根据方案第 11.4(c)条，(a)获准债务索赔（包括按照方案第 4.3 条作为获准债务索赔处理的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的责任免除日，(b)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清偿完毕之日，以及（如适用）对于该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引起的任何差额索赔的相关责任免除日，或者(c)逾期提交债务索赔获准之日后九十（90）天内，获准债务索赔、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或者获准逾期提交债务索赔的各持有人应（作为获得进一步信托分配,包括信托终止或解散时的任何信托分配的一项条件）(i)从所有司法管辖地的法院和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院，撤销针对债务人的任何诉讼、执行行动、仲裁以及任何其他司法程序，或者向司法机关确认重组债务人已解决了其对该持有人的所有债务或法律责任；以及(ii)签署和提交重组债务人要求的证明上述责任免除的文件。重组债务人保留申请中国司法机关执行方案第 11.4(c)规定之权利的一切权利。

4.10 文件的签署。受托人应就任何债务索赔全部或部分以债转股方式进行的偿还，签署重组债务人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同意书）。

4.11 法律的遵守。信托资产及借款收入（如有）的任何一切分配，均应遵守适用法律

第五条

第五条 受托人的权限

5.1 受托人的权限。在不抵触第 5.2 条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限制的前提下，对于信托的管理，受托人有权采取任何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来实现信托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a) 按照方案条款、确认令、本协议及财政条例第 301.7701-4(d)条，以快速但有序的方式，向持有人进行方案和本协议条款下要求的分配（除合理所需并符合信托的清算目的外，不以开展交易或业务为目的）；

(b) 在信托资产清算过程中产生任何合理必要的费用；

(c) 行使权证以向信托转让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

(d) 在破产诉讼限制期之前，按照方案第 11.9 条规定的限制，提起破产诉讼；

(e)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限制，对信托资产以及保护资产的保护、保全和处置，控制和行使授权；

(f) 履行本协议、方案以及受托人按照方案代表信托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规定或允许的职责，采取规定或允许的行动；以及

(g) 若持有人按照第 3.1(b)条提出要求，代表该持有人持有信托权益。

5.2 受托人授权限制。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除合理所需并且与信托的清算目的一致外，受托人不得开展任何交易或业务，并且不得将信托资产与自己的财产或者任何他人的财产混合。未经债权人信托委员会批准，受托人不得采取下列任何行动：代表信托产生 50,000 美元以上的费用；*但若没有在受托人提出书面请求后十（10）个工作日内明确拒绝，则应视为已批准；*

(b) 聘请专业人士并支付其费用，包括法律顾问、独立会计师事务所、估值公司或者第三方，以协助管理信托资产；*但若没有在受托人提出书面请求后十（10）个工作日内明确拒绝，则应视为已批准；*

(c) 在信托协议的规定之外出售或转让任何信托资产；

(d) 使用信托持有的任何款项进行第 4.6 条规定之外的投资；*但若没有在受托人提出书面请求后十（10）个工作日内明确拒绝，则应视为已批准；*

(e) 和解或妥协超过 500 万美元、构成信托资产的任何诉讼索赔；*但若没有在受托人提出书面请求后十（10）个工作日内明确拒绝，则应视为已批准；*

(f) 采取任何行动导致信托成为经修订的《1940 年美国投资公司法》定义的“投资公司”；

(g) 以任何不利于受益人的方式修订本协议；

(h) 提起《破产法》第 548 条项下的破产诉讼（遵守第 5.3 条规定的限制），提起该诉讼需经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四名成员投票赞成；

(i) 提起《破产法》第 542 条项下的破产诉讼（遵守方案第 11.9 条规定的限制），提起该诉讼需经债权人信托委员会至少三名成员投票赞成；或者

(j) 于 FF Global 提出要求之时，转让认购期权，以便 FF Intelligent 和其子公司进行第 4.3.5 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融资以外的融资。

5.3 生效日后受托人提起破产诉讼的限制。任何破产诉讼都必须在生效日后一百八十（180）天内提起（“破产诉讼时效”）。但前提是，在提起任何破产诉讼之前，受

托人应与重组债务人开会协商，而在双方开会协商期间该破产诉讼的破产诉讼时效应自动暂停计算，暂停期限为三十（30）天（经双方同意可延长）。

5.4 受托人的特别知情权。重组债务人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在保密、仅供专业人士查看的基础上，向受托人提供 FF Intelligent 或 FF 编制的用以向其出资方或股东报告的以下信息。受托人可在保密及汇总基础上与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分享此类信息。

(a) 各日历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FF Intelligent 或其全球子公司的其他未来上市载体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b) FF Intelligent 每年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天内，FF Intelligent 和其子公司该财务季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合并经营和留存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c) 不超过 FF Intelligent 每个财务年度开始后九十（90）天内，FF Intelligent 及其子公司的年度商业计划和预算；以及

(d) FF Intelligent 为其贷款人和股东编制的其他常规财务报表（如有）。

第六条

受托人

6.1 数目和资质。信托应设一名受托人。任何继任受托人必须经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多数成员和重组债务人认定具备下列资质：a) 必须不存在利害关系（定义参照《破产法》第 101(14)条）；b) 不得持有 FF Intelligent 任何竞争对手的任何权益，亦不得担任 FF Intelligent 任何竞争对手的高管或代表；以及 c) 必须具有丰富的金融经验，能够履行受托人的所有职责，并且必须经重组债务人和债权人信托委员会的多数成员相互同意。

6.2 绩效评审。重组债务人和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应对受托人进行年度绩效评审，以确定受托人是否履行了(a)本协议规定的信托义务，以及(b)最大化信托资产（包括信托对于 FF Intelligent 享有的权益）价值的义务。若重组债务人本着善意原则，认定受托人的行动对 FF Intelligent 的业务、财务状况或前景造成了不利影响，因此未履行其最大化信托资产价值的义务，则重组债务人应有权按照第 7.2 条向债权人信托委员会申请罢免受托人。若债权人信托委员会拒绝重组债务人按照本第 6.2 条提出的受托人罢免要求，则任一方均可申请按照方案仲裁程序解决该争议。

6.3 谨慎程度；赔偿、免责。以受托人身份或者本协议预期的任何其他身份行事的受托人，其行为构成受托人行为，不对信托事务或任何个人承担个人责任，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终审裁定受托人的行为或疏忽构成欺诈、故意行为不当或重大过失。受托人不因受托人任何员工或代理人的行为或不作为，而对信托或任何人士承担个人责任，除非主管

法院最终裁定，受托人在选择、聘请或者监督该员工或代理人的过程中，存在欺诈、严重过失或者蓄意不当行为。除上文所述受托人无法免除个人责任的情形外，若受托人（包括任何继任受托人）因本协议或者信托事务引起的或者相关的任何事项被提起或者可能被提起任何诉讼、官司、程序或调查，导致受托人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损害、责任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垫付款和相关费用），信托应向受托人给予赔偿，并保证受托人不因此遭受损害。若受托人涉入任何诉讼、程序或调查，并且该诉讼、程序或调查涉及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或者信托事务，则信托应定期预付或者在收到要求时偿付受托人就由此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调查费用，律师费，垫付款以及相关费用）。但是，若主管法院下达最终命令最终裁定受托人在支付了该等费用的信托事务中存在欺诈、蓄意不当行为或严重过失，则受托人需立即向信托偿还之前向受托人支付的任何预付款或偿付费用金额。受托人可按惯例投保信义责任和/或错漏责任保险。信托可在本 6.3 条规定的受托人赔偿范围内，向信托员工和代理人给予赔偿，并保证其不受损害。本第 6.3 条规定应适用于任何前任受托人或者任何已故受托人的遗产，以及任何继任受托人。

6.4 受托人的信赖。受托人可信赖受托人有理由认为属实并经适当一方或多方签署或提交，或者若为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经适当一方或多方发送的任何决议、声明、证明、文书、意见、报告、通知、要求、同意、命令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并应有权就根据前述采取或者不采取的行动获得充分保护。除此之外，受托人还可合理地信赖其中所述声明的真实性以及其中所述意见的准确性。受托人可就其按照前述采取或者遭受的任何行动，向法律顾问咨询，并且法律顾问的意见应构成充分并且完整的授权与保护。在不抵触第 5.2 条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聘请独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协助其评估与信托有关的事宜，包括任何清算事件。

6.5 与信托交易之人的信赖。在未对相反的情况有实际认知下，与信托交易之人应有权信赖受托人与信托资产的收购、管理或处置有关的行动授权，并无义务对该授权的存在进行调查。

6.6 费用偿付和报酬。作为担任本协议项下受托人，履行受托人所有相关服务的报酬，应按照受托人不时生效的惯常时薪或者受托人和债权人信托委员会不时相互约定（与重组债务人协商）的其他安排，向受托人付款。

6.7 保密。受托人按照本协议担任受托人期间，以及本协议终止或者按照本协议提前罢免或辞任后十二（12）个月期间，受托人应其因担任受托人知晓的或者与任何信托资产有关的任何实体的任何相关资料、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并且不用于牟取私利。

第七条 继任受托人

7.1 辞任。受托人可在辞任拟定生效日期之前，提前不少于六十（60）天向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发出书面通知辞任，并且该辞任应于继任受托人任命后立即生效。若受托人辞任，则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应有权选任一名继任受托人。该继任受托人需符合第 6.1 条规定的资质要求，并需经重组债务人批准（不得无故不予批准）。辞任通知发出后，继任受托人任命之前，受托人应继续担任受托人。本第 7.1 条概不限制第 0 条规定的受托人罢免权利。

7.2 罢免。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可随时因故罢免受托人，并且若重组债务人按照第 6.2 条认定受托人的行为给 FF Intelligent 的业务、财务状况或前景造成了不利影响，因此未履行最大化信托资产价值的义务，则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应罢免受托人。重组债务人可要求按照本第 7.2 条罢免受托人，若罢免受托人，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应通过多数决任命一名符合第 6.1 条规定的资质要求的继任受托人（需经重组债务人批准）。若重组债务人的该要求被拒，则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该罢免一经通知受托人应立即生效。就本第 0 条而言，“**因故**”一词是指：(a)与信托事务有关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构成欺诈、蓄意不当行为或严重过失；(b)严重阻碍受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受托人职责的生理或心理残疾；(c)受托人或其任何关联方对信义义务的任何违反，或者存在涉及受托人或其任何关联方的未解决利益冲突；或者(d)按照第 6.2 条进行的年度绩效评审中，受托人的绩效不合格。若罢免前任受托人后七十五（75）天内，未按照第 0 或 0 条任命继任受托人，或者继任受托人接受其任命，则任何持有人（包括重组债务人）都可向任何主管法院申请任命继任受托人。

7.3 继任受托人接受任命。本协议下任命的任何继任受托人，应签署接受该任命的文书，并且该接受任命的文书应交由信托存档。无需任何进一步行动，该继任受托人应取得其前任受托人的一切遗产、财产、权利、权力、信托和义务，如同其为本协议中原来指定的受托人；*但*被罢免的受托人或辞任受托人仍应于继任受托人提出书面要求之时，签署并交付所需的文书，以将该前任受托人的所有遗产、财产、权利、权力和信托转让给该继任受托人。信托的存续。受托人身故、辞任或罢免，不终止本协议创设的信托，亦不撤销按照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现有代理关系（前任受托人作为受托人的代理关系除外），或者使受托人采取的任何行动无效。受托人同意，本协议条款应对受托人、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表人和个人代表以及继任人或受让人（具体视情况而定）具有约束力，并保障其利益。若受托人辞任或者被罢免，受托人应立即(a)在该辞任或罢免生效日之前，签署并提交继任受托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文件、文书和其他书面材料，以使本协议下受托人的辞任或罢免以及辞任或被罢免受托人当时持有的信托资产对继任受托人的转让发生效力；(b)向继任受托人交付辞任或者被罢免受托人可能拥有或控制的，与信托有关的所有文件、文书、记录和其他书面材料；以及(c)协助并配合继任受托人承担辞任或者被罢免受托人的义务与职责。辞任或者被罢免受托人特此不可撤销地任命继任受托人担任其代理人（具有全部替代权力）以其名义，代其进行为履行本第 7.4 条该辞任或被罢免受托人有义务采取

的任何一切行动。进行该任命的受托人后续无能力或丧失行为能力，不应影响该任命。

第八条 债权人信托委员会

8.1 结构和资格。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应由不超过五名获准债务索赔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组成（分别简称“**债委会成员**”）。首届债委会成员应参见确认令。若某名债委会成员辞任或者因故被受托人罢免，受托人可任命当时非债委会成员的某一获准债务索赔的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担任替代债委会成员。但前提是，经受托人和重组债务人认定，该持有人符合以下条件：a)必须不存在利害关系（定义参照《破产法》第 101(14)条，但持有获准债务索赔除外）；b)不得持有 FF Intelligent 任何竞争对手的任何权益，亦不得担任 FF Intelligent 任何竞争对手的高管或代表；以及 c)必须具有丰富的金融经验，能够履行债委员成员的所有职责，以及(d)必须已及时提交守约证明书和信托分配宣誓书，并经受托人和重组债务人相互同意。就本第 8.1 条而言，“**因故**”是指(a)与某名债委员成员义务的履行有关，受托人认定构成欺诈、蓄意不当行为或严重过失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b)严重阻碍该债委会成员履行其义务的生理或心理残疾；或者(c)债委会成员对信义义务的任何违反。

8.2 信义义务。债委会成员在以此身份采取任何行动时，应作为受益人的忠实义务受托人，而非从其各自利益出发。债委会的行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应通过成员多数决（超过 50%）的方式行事。

8.4 费用和顾问。债委员成员不对其担任该职务收取报酬，但应得报销其就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工作产生的一切合理的付现费用（债委员成员各自的法律顾问费用和开支除外）。经债委会成员全体一致批准，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可出于受托人职责范围内未预料但履行债权人信托委员会义务所需的合理目的聘请顾问，并支付债权人信托委员会聘请的任何该等顾问的费用和支出。

8.5 债权人信托委员会的知情权。在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天内以及每个日历年结束后的九十（90）天内，受托人应确保编制并向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分发下列文件，再由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分发给持有人：（a）信托的净资产表，（b）信托净资产的变动表，（c）信托的现金流量表，（d）按投资和资产类型汇总的明细表，注明收购和处置，以及（e）涉及信托或任何信托资产（如有）的索赔解决状态摘要清单。

8.6 债权人信托委员会的解散。当获准债务索赔的各持有人收到的信托分配超出其各自的债务索赔净值加上 500,000,000 美元中依比例份额向其分配的金额之时（为免存疑，任何可分配收入均由受托人按照分配先后顺序第(e)(i)条分配），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应自动解散。一旦债权人信托委员会解散，重组债务人应自动承担债权人信托委员会的下列权力和职责：(i)第 7.1 和 0 条下收取受托人辞任通知、罢免受托人以及任命继任受托人的唯一权利；(ii)批准权利，届时本协议中所有的经债权人信托委员会批准均应作经重组

债务人批准解读，包括第 0、0、5.2、10.3、和 11.1 条下的批准；以及(iii)重组债务人应享有债权人信托委员会之前享有的知情权。

第九条 报告：向信托权益持有人提供的报告

9.1 证券法。若受托人根据法律顾问的建议，认定信托需遵守经修订的 1934 年《证券交易法》或者经修订的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的登记与报告要求，则受托人应采取任何一切行动来遵守该等报告要求，并定期向 SEC 提交报告。

9.2 信托资产的转让处理；信托权益的清算。按照方案规定，为联邦所得税目的，所有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重组债务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应将信托资产视为由债务人转让予受益人和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各受益人获得相应比例的信托资产不可分割的权益：，然后再由该等受益人和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转让予信托，以按照方案交换让该等受益人受益的信托权益。受益人获得信托资产不可分割权益的比例应根据以下确定：(i)对于重组债务人以外的受益人，根据其债务索赔分配额在主张的债务索赔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以及(ii)对于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根据(y)主张的债务索赔总额减去截至生效日所有获准债务索赔的债务索赔分配额总额，在(z)主张的债务索赔总额（考虑分配先后顺序(c)条中所述的索赔作适当的调整）中所占的比例确定的金额（由受托人确定）。

9.3 税务报告。各日历年度结束后，受托人应及时向重组债务人以及当年在登记册上登记的各持有人提交一份单独的报表，载明该人应归信托的收入、收益、损失、扣减或者抵扣项目。受托人还应向当年在登记册上登记的各持有人提交一份单独的报表，载明当年信托向该持有人进行的每次分配的金额与日期。决定信托应收收入的分配时，应考虑信托的所有先前和同期分配，参考如果在该视为分配之前，信托已经向信托权益的持有人分配了所有其他资产（为本目的，按照其账面价值估值），分配与该应收税入相等的现金金额将采用的分配方式（不包括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分配限制）。与此相似，分配信托的应税损失时，应参考剩余信托资产清算分配后，所产生之经济损失的分配方式。为此目的，信托资产的账面价值应等于其在生效日或者若更迟，信托收购该等资产之日的公允市价（无论是前述哪一种情形，均按照 IRC、财政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机构和司法机构及公告规定的税务核算原则调整）。

(b) 联邦所得税。受制于国内收入署或者主管辖法院的相反确切指导（包括若受托人提出要求，受托人收到私人信件裁定，或者若受托人无异议，于稽核之时收到国内收入署的不利裁定），

(i) 受托人应按照财政条例第 1.671-4(a)条将信托作为美国联邦所得税下的受托人信托，或者作为合伙企业（具体由重组债务人和受托人根据税务顾问的建议决定），提交信托的纳税申报单。

(ii) 受托人应(i)按照 IRC 的信托规定（第 641 条及其后诸条），将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作为非受托人信托，或者作为受托人酌情认为适当的其他实体处理；(ii) 提交所有纳税申报单和信息申报单，并且如适用，及时使用相关信托资产缴纳作此处理可能需对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缴纳的所有当期税费；以及(iii)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一致地进行联邦、州和地方所得税的申报。

9.4 其他报告。受托人应提交（或确保提交）任何政府机构要求的，与信托有关的任何其他报表、申报单或披露。

第十条

信托期限和终止

10.1 信托期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信托将于生效日后五（5）年终止（该五年期简称为“**初始期限**”），除非按照第 10.2 条延长，但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再次提起与债务人有关的第 11 章破产案，申请法院下令延长期限，否则该期限不应延长到生效日第十周年之后。初始期限的延长。若初始期限内发生 IPO，则该期限应自动延长到本协议附件 C 规定的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处置限制期结束为止。

(b) 若初始期限内未发生 IPO，则受托人可视需要选择连续延长期限，每次延长一年（或者受托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期限），以便对任何剩余的信托资产进行有序清算。

10.3 终止时受托人的义务。一旦信托终止，受托人应获取信托资产截至终止日期的估值（由受托人选择并经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如适用）和重组债务人批准的独立估值公司估值），并应在独立估值完成后，尽快按照分配先后顺序，以实物向持有人（包括重组债务人）分配信托资产。

10.4 信托解散。一旦(a)初始期限（若未行使自动延期或者其他延期权利）届满，或者(b)任何延长信托期限届满，受托人应解散和清盘信托，并分配信托资产。在下列情况下，受托人可在初始期限或者任何延长期限结束之前解散信托：(a)所有信托资产已按照分配先后顺序分配完毕，包括向重组债务人进行的任何分配；或者(b)发生清算事件。

10.5 取决于确认令。若按照方案和确认解除针对债务人的索赔由于任何原因被撤销，则所有信托权益应撤销，进行的信托分配应被视为无效，并应予以恢复。受托人应立即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或权益的信托资产剩余部分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和交付给债务人，并签署、确认和交付可能必要或适当的文书，采取可能必要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向债务人转让任何部分的信托资产，从而将债务人和所有持有人恢复到确认令下达前一天相同的状况。本信托应立即终止，不再具有进一步效力。

第十一条杂项条款

11.1 修订。只有经债权人信托委员会、受托人和重组债务人批准，本协议方可修订；但是，无需重组债务人批准，受托人可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技术性修订，以澄清本协议，或者使受托人生效本协议的条款。尽管有本第 11.1 条规定，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不应与信托或者方案的目的和意图相矛盾。

11.2 信托建立目的。本协议旨在创设联邦所得税目的之信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应全面按照该信托管辖和解释，并且本协议的任何歧义之处，均应据此解释。如有必要，本协议可进行修订，以遵守该等联邦所得税法律，并且该修订可具有追溯效力。

尽管方案规定建立逾期提交债务索赔池，并将信托资产转让予该逾期提交债务索赔池，但基于贾跃亭与信托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方案条款清单预期的税务考量，本协议下建立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来代替建立该逾期提交债务索赔池，分配予该实体的信托资产被视为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分配予信托。

11.3 适用法律。本协议应适用特拉华州法律并依其解释，但不包含该法律下的法律冲突规则。

11.4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或者基于本协议的任何诉讼、官司或者其他索赔，均应按照方案仲裁程序提交仲裁。为免存疑，尽管有方案仲裁程序，在期限结束之前，破产法院仍应对信托的管理保留最终监督管辖权。

11.5 可分割性。若任何主管法院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对任何人士情况的适用，在任何程度上无效和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余部分或者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况（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人或情况除外）的适用性，应不受影响，并且本协议的该等条款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有效和执行。

11.6 通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并且无论出于何种目的，通过邮局或者邮筒向下列人士寄出邮资预付的邮件，即应被视为充分送达：

受托人：

Jeffrey D. Prol

Lowenstein Sandler LLP

One Lowenstein Drive

Roseland, NJ 07068

电子邮箱：jprol@lowenstein.com

抄送：

Lowenstein Sandler LLP

One Lowenstein Drive

Roseland, NJ 07068

收件人： Andrew D. Behlmann 和 Michael Kaplan

电子邮箱： abehlmann@lowenstein.com and mkaplan@lowenstein.com

重组债务人：

91 Marguerite Drive

Rancho Palos Verdes, CA 90275

收件人： Yueting Jia

抄送：

Latham & Watkins LLP

885 Third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收件人： Suzanne Uhland

电子邮箱： suzanne.uhland@lw.com

及

美迈斯律师事务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环干诺道 1 号

友邦金融中心 31 楼

收件人： Li Ha

11.7 标题。本协议内包含的条款标题仅供方便参考用，不应影响本协议或者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的含义或解释。

协议双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重组债务人

贾跃亭

受托人

Jeffrey D Prol, 作为受托人

附件 A

信托资产

- (a) Pacific Technology Holding LLC 发行的 100%A 类优先股。该等优先股享有 Pacific Technology Holding LLC 第四次修订和重述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及不时修订的版本中规定的权利、特权和优先权；
- (b) Pacific Technology Holding LLC 发行的 100%B 类优先股优先股。该等优先股享有 Pacific Technology Holding LLC 【第四次】修订和重述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及不时修订的版本中规定的权利、特权和优先权；
- (c) FF Top 授予的，有权获得 147,058,823 股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的全额缴足权证。该权证可不迟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全部（不得部分）行使（“权证”）。
- (d) 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在权证行使及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不可撤销地转让予信托后）；
- (e) 债务人在全球范围内的全部金融财产（即账户、证券或不动产），无论是直接拥有还是通过代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在生效日当天存在的债务人的已没收中国资产，以及在适用法下将可追偿债务都偿还后剩余的该等已没收中国资产，但以下三项资产除外：(i)任何在破产法 522 条下受豁免的资产；(ii)如债务人资产负债明细表 J 表【Docket No. 28】所列的债务人在在申请日后获得的收入；以及(iii)债务人与 Warm Time Inc.所签租赁协议及任何基于该租赁协议所得之收入和款项。但是，将该等资产放入信托时并未放入以下权力：主张(x)除方案第 11.4(c)条约定以外的任何 YT 索赔；或者(y)除方案第 11.9 条明确允许的诉因以外的针对债务人破产资产的其他诉因；
- (f) 生效日期存在的，债务人（或者通过任何代名人）拥有的与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的一切权益、债权和诉因；
- (g) 按照方案第 11.9 条追索财产的权力，及因此所得的全部资金；
- (h) 认购期权。该认购期权受制于本协议第 4.3.6 条规定的 FF Global 的权利，即未经 FF Global 同意信托不得行使或转让；
- (i) 信托融资金额中，超出方案下需支付款项的部分；
- (j) 债务人持有的 Ford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权益。Ford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以及

(k) 甘薇按照甘薇和解协议出缴的金额为 1,250,000 美元的现金。

附件 B

分配先后顺序

信托资产应按照如下分配（并应遵守如下规定）：

- (a) 首先，按照融资条款和本协议条款偿还退出融资（如有）；
- (b) 其次，若按照 DIP 票据和本协议条款将 DIP 贷款延期到生效日后，偿还 DIP 贷款；
- (c) 第三，根据 Pacific Technology 的 美国有担保索赔分配予 Pacific Technology，分配金额等于该索赔的获准金额加上自生效日开始按 8%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d) 第四，支付按照如下进行的信托分配：(x)95% 付给获准债务索赔的持有人（包括按照方案第 4.3 条作为获准债务索赔处理的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以及 (y)5% 付给重组债务人（或者本协议所载的该等信托分配的等价经济价值），直至各获准债务索赔持有人按照本(d)条收到的信托分配（现金或实物分配）总额等于该持有人债务索赔净值的全部金额。但是，若有任何 KCBI 和解，则该 5% 应减少，从而使得按照前句(x)项依比例分配的份额，与不存在该和解之情况下分配的份额相同。但进一步前提是，在按照前句(x)项进行任何分配之前，受托人应将因尚未决定是否获准的任何争议索赔原本要分配的金额提留给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如同该等争议索赔为获准索赔，而其债务索赔分配额将按照下列金额的较低者确定：(a)该索赔持有人提交的索赔证据中所载的金额；以及(b)破产法院出于分配目的按照方案第 8.1 条估计的该索赔金额。即使有任何相反规定，在争议索赔的所有异议已经解决、撤销或者经最终命令裁定，该争议索赔成为获准索赔之前，本协议下不得对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争议索赔支付任何款项或者进行任何分配。若所有争议索赔均已按照方案、确认令或者破产法院的最终命令获准或者未获准，则按照本(d)条分配予争议索赔持有受益人的任何余额应由受托人之后尽快按照分配先后顺序(d)或(e)条，分配予获准债务索赔的持有人（再根据其各自的比例份额进一步分配）；以及；以及
- (e) 第五，在所有获准债务索赔持有人（包括按照方案第 4.3 条作为获准债务索赔处理的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的持有人）收到与其债务索赔净值相等的信托分配之后，任何剩余信托分配应按照如下在获准债务索赔持有人，包括按照方案第 4.3 条作为获准债务索赔处理的获准中国有担保索赔的持有人（根据各自的债务索赔分配额进一步依比例分配）和重组债务人之间分配：

按照(e)条进行的信托分配总额	重组债务人	获准债务索赔持有人
-----------------	-------	-----------

(i)金额少于或等于 10 亿美元	50%	50%
(ii)若按照(e)条进行的信托分配总额超过 10 亿美元，则超出 10 亿美元但不超过 20 亿美元的部分	70%	30%
(iii)若按照(e)条进行的信托分配总额超过 20 亿美元，则超出 20 亿美元但不超过 30 亿美元的部分	80%	20%
(iv)若按照(e)条进行的信托分配总额超过 30 亿美元，则超出 30 亿美元但不超过 40 亿美元的部分	90%	10%
(v)若按照(e)条进行的信托分配总额超过 40 亿美元，则就超过 40 亿美元的部分，95%自动分配重组债务人，并修订信托协议。	95%	5%

但前提是，有权按照上文(a)、(b)和(c)条获得分配的实体可放弃该分配权利，之后应按照先后顺序中的(d)条进行“第四级”信托分配，并且(a)、(b)和(c)条规定应被视为已遵守。

附件 C

IPO 后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及 IPO 时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转换的其他证券）处置限制

签订锁定协议	信托将签订一份锁定协议（“ 锁定协议 ”），该锁定协议在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出售方面的条款和条件，应与 FF Intelligent 或 FF 内幕人士和管理层就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或者 IPO 时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转换的其他证券）的承销或上市需遵守的锁定和出售限制协议相同。
关于 IPO	信托可出售（以下列两者较少者为准）(a)锁定协议或者与 IPO 承销商和 FF Intelligent 或者其他相关上市载体达成的任何其他出售限制安排下允许的股份，或者 (b)IPO 时信托拥有的 5%的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或者 IPO 时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转换的其他证券）。
后续出售	信托可出售（以下列两者较少者为准）(a)(i)锁定协议或者与承销商和 FF Intelligent 或者其他相关上市载体达成的任何其他出售限制安排及(ii)适用法律下允许的股份，或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禁售”期（任何锁定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禁售期”）后第一年内每个月不超过 IPO 之时信托拥有的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或者 IPO 时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转换的其他证券）的 1%；● 任何“禁售”期（任何锁定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禁售期”）后第二年内每个月不超过 IPO 之时信托拥有的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或者 IPO 时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转换的其他证券）的 2%；● 任何“禁售”期（任何锁定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禁售期”）后第三年内每个月不超过 IPO 之时信托拥有的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的 3%；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禁售”期（任何锁定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禁售期”）后第四年内每个月不超过 IPO 之时信托拥有的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或者 IPO 时信托 FF INTELLIGENT 股份转换的其他证券）的 4%。 <p>任何“禁售”期（任何锁定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下的禁售期）后第四年之后，不再存在任何限制。</p>
--	--

附录 A

守约证明书格式

附录 B

信托分配宣誓书格式